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及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該合同及訴訟對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設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行為進行調查。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作定義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委員會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1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安樂機電設備與委員會就解決訴訟及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多名答辯人（包括安樂機電設備及數名第三方）發出的第二輪訴訟（「**第二輪訴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在第二輪訴訟中被列為答辯人。

受限於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安樂機電設備遵守協議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將不會就訴訟被裁定違反《競爭條例》，且委員會同意（其中包括）(1)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直至其已結束其對訴訟中其他各方的法律程序；(2)於訴訟及第二輪訴訟結束時向審裁處申請，終止其於訴訟中，針對本公司的案件；及(3)向審裁處建議，由審裁處頒令安樂機電設備就其構成訴訟及第二輪訴訟之標的事項，向香港政府支付罰款合共1.50億港元（「**建議金額**」）。上述申請及建議金額將受限於審裁處的命令。協議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安樂機電設備承認責任，及關鍵條件包括本公司及安樂機電設備，根據協議條款持續與委員會合作。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當其決議執行協議，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可能漫長的審裁處程序可能需要的時間、內部資源及成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安樂機電設備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配合委員會就訴訟及第二輪訴訟所展開的調查。除該協議已處理及涵蓋的訴訟及第二輪訴訟之標的事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委員會正在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員遵守法律及投標程序的內部指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不會縱容任何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及活動，並將繼續執行及加強相關指引及程序。

本集團之業務一直如常運作，並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盈利警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盈利警告（基於截至該公告日期的事實）以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訴訟項下的潛在訴訟責任作出撥備，金額為6,000萬港元。

鑑於協議及第二輪訴訟，本集團現將本集團訴訟責任撥備，由6,000萬港元增加9,000萬港元至總額1.5億港元（即建議金額之金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轉差，原因是COVID-19疫情的影響、供應鏈中斷、材料成本增加及有關政府部門於2022年停止補貼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初步估計，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3.143億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減少約60%至65%。儘管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